

# 富锦市财政局

富财指函〔2018〕189号

## 关于结算 2018 年省级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富锦市人寿财产保险公司：

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快财政支出执行进度，根据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结算市县财政部门2018年度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黑财指（际金）〔2018〕399号）有关规定，按照你公司2018年度农业保险实际承保规模，据实结算后，现拨付你公司2018年度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2,160,425元（其中：替贫困户承担19,048.95元）。

专项资金收到后，要严格按照《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黑财际金〔2015〕43号）有关规定使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如发现违规违纪问题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